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特此说明：本回复中涉及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称，基于公司商业秘密原因使用代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具体客户名称）：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制造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同比增长 13.23%；销售量为 29.06 亿件，同比增长 39.59%。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20%、40.29%及 38.31%。请你公司：

（1）结合各产品特点、售价、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低于销售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各产品价格变化、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等说明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持续小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按各产品特点、售价、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低于销售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及销量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低于销售量增幅主要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中单价较低的金属结构件及标签销量上升明显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及销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件/台、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消费电子产品 功能性器件	290,562.04	57,393.77	208,144.68	50,286.35	39.60%	14.13%
自动化设备及 相关产品	24.35	15,036.40	23.77	13,682.67	2.44%	9.89%
合计	290,586.39	72,430.17	208,168.10	63,969.02	39.59%	13.23%

2021 年度公司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产品有单价低、数量大的特性，该类产品的数量波动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整体单价影响较大。2020 年、2021 年，该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273.34 万元和 12,323.36 万元，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和 21.47%，单价分别为 0.11 元/片和 0.10 元/片。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产品收入比例的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单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单位价格的小幅下降对整体单位价格的下降亦有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3 和客户 1，对其销售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客户 3	51,665.29	9,006.43	0.1743	27,892.07	4,947.51	0.1774	85.23%	82.04%
客户 1	40,652.11	1,828.73	0.0450	18,089.79	872.20	0.0482	124.72%	109.67%
小计	92,317.40	10,835.16		45,981.86	5,819.71			
上述客户占 金属结构件 及标签产品 比例	76.69%	87.92%		80.57%	92.77%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列示。

2021年，公司金属结构件及标签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增长与销量增长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低于销售量增幅主要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中单价低的金属结构件及标签类产品2021年较2020年大幅增加所致，另外，其他2021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单价亦较2020年度有小幅下降所降低，从而综合使得收入增速低于销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各产品价格变化、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等说明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持续小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销售收入	72,430.17	38.31%	63,969.02	40.29%	44,480.13	40.25% (注)

注：2020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将运费作为履约义务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可比口径2019年按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作为履约义务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

通过上表分析得知，2019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度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1年与2020年按产品分部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57,393.77	39.97%	50,286.35	40.91%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	15,036.40	31.99%	13,682.67	38.01%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毛利率按具体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台/个/只、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数量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自动化设备	628	18.80	12.56	33.19%	473	20.89	12.72	39.13%
夹治具	495	1.93	0.96	50.52%	899	2.10	1.01	52.13%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数量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刀具、载具、 零配件及其他	242,418	0.0094	0.0077	17.93%	232,822	0.0082	0.0067	18.30%
小 计	243,541	0.0617	0.0420	31.99%	234,194	0.0584	0.0362	38.01%

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2021 年度，公司销售的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中的部分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与客户协商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持续上升，自动化设备方面在点胶机、FPC 切割机及贴屏机等自动化产品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均获得了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和京东方在内的主要客户的好评和持续订单。

综上所述，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主要系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均获得持续订单，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获取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客户、产品类型分析数量及收入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二) 获取向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不同产品的特点以及相关产品报价流程，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二、核查结论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低于销售量增幅主要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中单价低的金属结构件及标签类产品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加所致，另外，2021 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单价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从而使得收入增速低于销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0.6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9.03%，而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

为 20.65%、21.81%和 20.03%。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额、交易内容及与以前年度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采购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额、交易内容及与以前年度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采购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0.61 亿元，采购占比为 9.03%，其中采购总额按照合并抵消前计算；若按照采购总额按照合并抵消后的口径计算，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17.65%。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交易内容及以前年度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2021 年度-供应商 1	胶粘类原材料	2,043.43	5.85%
2	2021 年度-供应商 2	胶粘类原材料	1,983.43	5.68%
3	2021 年度-供应商 3	自动化设备标准件	734.08	2.10%
4	2021 年度-供应商 4	导电类原材料	712.93	2.04%
5	2021 年度-供应商 5	胶粘类、导电屏蔽类原材料	695.27	1.99%
	小 计		6,169.13	17.65%
2020 年度				
1	2020 年度-供应商 1	保护类、胶粘类原材料	2,623.02	7.88%
2	2020 年度-供应商 2	胶粘类原材料	1,289.71	3.88%
3	2020 年度-供应商 3	胶粘类、导电屏蔽类原材料	1,032.86	3.10%
4	2020 年度-供应商 4	离型类原材料及模治具	938.39	2.82%
5	2020 年度-供应商 5	胶粘类原材料	783.41	2.35%
	小 计		6,667.39	20.03%
2019 年度				
1	2019 年度-供应商 1	进口激光器及备件	1,410.23	7.25%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	2019 年度-供应商 2	离型膜等	965.93	4.97%
3	2019 年度-供应商 3	胶粘类原材料等	843.01	4.34%
4	2019 年度-供应商 4	保护类、绝缘类原材料等	537.22	2.76%
5	2019 年度-供应商 5	离型类原材料及模治具	483.15	2.49%
	小 计		4,239.53	21.81%

公司采购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实际采购额占比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大幅下滑的情况。

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的采购明细，统计前五名采购情况；
- (二) 向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政策及采购变化情况；
- (三) 获取公司对外披露数据统计底稿及复核底稿，核查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编制及修改情况。

二、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实际采购额占比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大幅下滑的情况。

问题 3：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上市，实现募集资金净额 13.13 亿元，其中 6.98 亿元拟投入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度分别为 26.56%、0.92%。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及其合规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购产品具体内容、时间、是否为保本型产品、收益率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	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2023年12月	26.56%	项目一期3号厂房、4号宿舍楼、6号配电房已完成主体建设；项目二期1号、2号厂房和5号门卫室正在进行桩基施工，项目进展符合预期	未发生变化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0.92%	项目建设手续已办结，正在进行土石方施工，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未发生变化

2020年4月，工业自动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年8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于规划设计原因和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有所延迟。截至2022年5月，此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后期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争取尽快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及其合规性

1、募集资金置换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三节“6.3.5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3.7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置换合规性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0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

计为 8,320.24 万元，均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市申请及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后投入，同时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467.6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上述情况已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时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1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换金额为 8,320.24 万元，剩余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部分 467.67 万元，实际转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购产品具体内容、时间、是否为保本型产品、收益率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1,583.95	7 天通知存款	2021/11/12	2022/2/16	2.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97 期	10,00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2/5/12	3.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97 期	10,00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2/5/12	3.35%
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七天	3,040.57	7 天通知存款	2021/11/12	-	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2	2022/10/12	1.8%-3.2%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	2021年第6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7,910.00	定期存款	2021/11/15	2022/5/14	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定期存款	4,960.00	定期存款	2021/11/16	2022/2/16	1.60%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39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17	2022/2/18	1.5%-4.1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0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17	2022/2/17	1.49%-4.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2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17	2022/10/14	1.5%-4.5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2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17	2022/10/13	1.49%-4.5%
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82期	9,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8	2022/2/16	1.48%-3.51%-3.5%
	合计	85,094.52				

通过上表得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流通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三节6.3.8规定：“上市公司可以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流通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三节 6.3.9 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及核查意见、投资产品的购买、赎回明细进行详细披露，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公司实控人及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并与现场建设进度资料进行复核；

（二）获取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明细、募集资金置换明细以及对外公告披露资料，检查募集资金置换实施的过程及审批复核资料；

（三）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复核资料、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产品介绍及投资协议、购买及赎回明细以及对外公告披露资料，检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施的审批及复核资料。

二、核查结论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符合预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对对焯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商誉余额为 2,566.5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对焯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和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21 年期末公司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及其确定依据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对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为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二) 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2) 针对期末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2) 假设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不发生重大变化；(3) 相关资产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4) 假设相关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说带来的损益。

(三)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1、预测期的确定：在对公司收入成本结构、业务性质、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公司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资产组预测期为 5 年。

2、预测期及和稳定期增长率的确定：公司 2020 年结合市场预期、客户开发情况预测 2021 年预计收入为 6,819.25 万元，2021 年随着新产品项目的投产以及客户的开发好于预期，2021 年实际实现收入为 10,349.32 万元。

3、利润率的确定：公司结合 2021 年相关资产组实际经营净利润率 29.91% 为基础，结合预计市场竞争情况、预期经济形式变化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的预算等审慎判断预测期净利润率由 2021 年的 29.91% 逐渐降低至 18.23%。

4、税前折现率的确定：先通过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再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为 17.54%。

（四）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采用税前资产组现金流作为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text{期初营运资金}$$

式中：P：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资产组现金流（税前）

R_{n+1} ：未来第 n+1 年的资产组现金流（税前）

r：折现率；

i：收益年期 i=1, 2, 3, 4……, n

公司本期以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资产组进入稳定期（2027 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6 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焯德实业公司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877.55 万元。

二、与以前年度预测相比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参数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主要参数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后 永续
收入	2020 年测试	6,819.25	7,296.60	7,661.43	7,891.27	8,009.64	8,009.64
	本期测试		10,283.66	9,872.31	9,576.14	9,384.62	9,243.85
税前折 现率	2020 年测试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本期测试		17.54%	17.54%	17.54%	17.54%	17.54%

公司本期预测选取的收入参数较 2020 年有所变化,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结合市场预期、客户开发情况预测 2021 年预计收入为 6,819.25 万元,2021 年随着新产品项目的投产以及客户的开发好于预期,2021 年实际实现收入为 10,349.32 万元,远高于 2020 年预测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后续期间的收入预测在 2022 年度的基础上略有下调。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期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预测时结合 2021 年实际情况对以前年度的预测情况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是谨慎的和合理的。

三、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经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得知,2021 年期末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 9,877.55 万元,高于该相关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3,252.96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因此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向公司实控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于会计期末对于相关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对应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获取焯德实业相关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减值测试基础数据,了解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过程,预计现金流量选取的主要参数以及折现率的选择依据;获取相关资产组在期后实现的业绩情况,并与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并向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测试结果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对焯德实业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以及相关参数的确定是合理的,相关资产组未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况,公司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